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丹麦常驻代表就裁军谈判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的规定而
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请阁下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的规定作出适当安排，使丹麦代表团在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得以参加有关化学武器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可能就此议题而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丹麦常驻代表
大使
卡斯托弗特（签名）

